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第 13 屆第 31 次選訓委員會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
- 三、出席：方同賢、唐國峰、方燕玲、楊政勳、李佳鴻、周秋萍(請假)、黃錦洲
吳春祥、李淑惠(請假)
- 四、列席：本會理事長朱文慶、秘書長謝章福(請假)
- 五、主席：方同賢 記錄：方燕玲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「2024年世界盃軟式網球錦標賽」教練遴選案，提請討論(涉及男子隊教練討論時，方委員燕玲自行迴避、涉及總教練表決時，唐委員國峰自行迴避)。

說明：

- 2024 年世界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於 113 年 9 月 1-11 日在韓國安城舉行。
- 依「2024年第17屆世界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暨2026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拔賽」競賽規程之2024年第17屆世界軟式網球錦標賽教練產生資格及人數：
 - 教練務必具備A級教練證。
 - 入選選手之教練。
 - 有實際半年以上指導選手事實。
 - 人數：總教練、男女隊教練各一名、男女隊助理教練各一名，計5名。
 - 總教練得由選訓委員推薦經會議通過後遴聘；男女代表隊教練以入選選手之各階段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、最近兩屆全運會)第一次賽雙打第一名教練，並在第一次賽後一星期內提出願意擔任同意書，經選訓會議討論後遴聘之，未提出同意書者視同放棄；如無適當人選，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擇優遴選並經會議通過後遴聘之。(男女隊助理教練由男女隊教練推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遴聘之)。
- 男女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係遴選選拔賽第1次賽之雙打第1名選手之教練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、最近兩屆全運會等階段)，為免文字造成混淆，特此說明，並經徵詢結果(統計如附件一)：
 - 男子隊；方燕玲願意參加遴選(如附同意書)，其它具資格教練皆無意願參加遴選。
 - 女子隊：具資格教練皆無意願參加遴選，故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擇優遴選之。
- 女子隊教練經委員推薦名單並徵詢渠等意願統計如附件二，其中謝順風、江明宗、陳信亨等3人表示有意願，經推薦委員簡述意願者資格及帶隊經歷和相關優勢條件，經與會委員充份討論，投票表決結果，序號1獲得3票、序號2獲得2票、序號3獲得1票及廢票1票，由謝順風擔任女子隊教練。

5. 總教練一職，經與會委員推薦由具A級教練證及帶隊與行政經驗豐富的唐國峰委員擔任，經表決通過。

決議：同意總教練由唐國峰擔任、男子隊教練由方燕玲擔任、女子隊教練由謝順風擔任，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1：50